第 五 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「創（專）2（附）」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再提會討論

說　　明：本府文化局為辦理安南區「創（專）2（附）」創意文化專用區BOT招商所需，擬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。本案於111年4月14日已辦理公開展覽在案，經提本市都委會111年5月16日第112次大會審議，決議：「請補充本案基地創意文化發展構想、公有地再開發定位、財務可行性評估及住宿設施供需分析等相關說明資料，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聽取簡報說明，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，再提大會討論。」。經簽奉核可，由胡委員大瀛（召集人）、周委員士雄、王委員逸峰、陳委員柏誠、莊委員德樑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111年7月5日、10月14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　　議：